

债券代码：243768.SH

债券简称：25 财信 0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25 财信 01”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724 号），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完成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243768.SH”，债券简称：25 财信 01）。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根据本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

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提出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最终经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发行人将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19.94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

2025 年 9 月 16 日，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169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 年 11 月 25 日，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31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 0.74 亿元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已将上述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0.74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归还“25财信 01”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